

社團法人苗栗縣智障福利協進會辦理 95 年度表揚苗栗縣辦理特殊教育有功校長

鼓勵中小學校長用心經營啟智類特殊教育，確保啟智類特殊學生的受教權益，以利特殊教育的永續發展。

表揚對象：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推薦標準：

- 一、設有啟智類特教班學校，辦學成效卓著，曾獲縣府以上教育行政機關評鑑優等以上者之學校校長。
- 二、設有啟智類特教班學校，教學深獲家長肯定，學生就學穩定者之學校校長。
- 三、對校內特教班、普通班及申請在家教育啟智類特殊生，用心輔導有具體個案者之學校校長。



表揚時間及地點：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（星期日）上午十時，在苗栗縣文化局光復廳（圖書館四樓）舉行表揚活動並由劉縣長親自頒獎。

表揚人員：

國中部分：計有胡玉燕校長等 8 人。

國小部分：計有楊德遠校長等 13 人。

退休校長部分：賴富金、楊木蘭、溫水木、饒榮和、鍾立財、賴義雄、莊瑞朋等 7 位校長。
教育行政人員部份：前教育局溫振琴局長及特教課梁碧蘭課長。

